

國立苗栗高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公告

110.08.30

1. 依照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校 110 年 08 月 26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2. 學校已先行檢整備耳（額）溫槍、酒精、防疫隔板、肥皂及口罩等相關防疫物資，以利各項教學之需要。
3.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2)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故校內同仁於 8 月 18 日以後接種第 1 劑或未接種疫苗者，請至保健中心登記領取居家快篩試劑進行篩檢，並將篩檢後之結果標註姓名及日期，至學校網頁(新冠肺炎防疫專區)→篩檢結果上傳，連結表單將檔案上傳留存備查。各處室如有聘任校外人士兼課或業師，請處室指派專人負責協助登記領取試劑及結果留存備查。
4. 如快篩呈現陽性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處理。後續至醫療院所篩檢及等候篩檢期間，學校將依規予以公假處理後續調課或課務派代事宜。
5.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始業典禮(09.01(三))採教室聆聽全校廣播方式進行，當日請同學利用時間確實做好環境打掃工作，並使用漂白水稀釋液或次氯酸水進行班級教室課桌椅擦拭及環境消毒。
6. 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且每日進行體溫量測並做紀錄，教職員工生可先行於家中完成體溫量測，到校後再進行登記，亦可到校後再行量測，下午須再進行一次體溫量測，體溫異常者到校後須至健康中心再重新量測，學生發燒者則將進行隔離(留觀區-商教樓 2 樓會議室)及通知家長送醫，如有

隔離者使用過，煩請總務處協助清潔消毒工作。

7. 教職員工體溫量測登錄站：

(1)學務處站：學務處、教官室及導師室同仁。

(2)人事室站：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進修部、圖書館、輔導室、人事室、主計室及專任教師室同仁。

8. 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9. 凡進入校園者（含訪客、廠商、團膳、專車、送貨員等），須於校門警衛室旁測量額溫（非校內教職員工生需在此監測後登錄），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10. 利用苗商週報、海報和電視廣播等加強相關防疫衛教宣導（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實聯制、定期清消環境及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11.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室內使用冷氣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保持通風。

12. 班級午餐團膳採固定人員配膳，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用餐期間須將隔板（每位學生發給一片防疫隔板）立好，不得併桌共餐及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13. 本學期升旗活動取消。大型集會（週會）活動照常辦理，活動辦理將視疫情狀況及上級機關規定適時取消、延期或調整辦理方式。

14. 本校校園場所對外開放使用將視疫情狀況及上級機關規定適時調整。

1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更多資訊公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國立苗栗高商學務處 關心您